

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，特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2 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五至七人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遴選之，必要時得推薦所(校)外老師擔任；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若所長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綜理本所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委員會執掌為：

- 一、擬定本所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，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日期、檢定科目及標準、成績採計方式、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等。
- 二、擬定各組錄取最低標準、各組流用原則。
- 三、擬定招生作業流程。
- 四、訂定本所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導事宜。
- 五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及回饋機制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必要時，本所教師得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所為辦理審查筆試測驗，由所長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，其甄審委員之組成為：

- 一、招生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五至七人 擔任；必要時得推薦所(校)外老師擔任。
- 二、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所教師一人(含)以上擔任為原則。
- 三、甄審委員負責進行考生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。

第六條 甄審小組之運作：

- 一、由召集人召集甄審委員於考試前召開會議，協調事務工作細節及流程。
- 二、決定審查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。
- 三、除筆試測驗之外，各委員依評分單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，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，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- 四、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- 五、命題時應注意試題之鑑別度，試題難易度之佔分比例以較難題目佔 30 %、一般性題目佔 50 %、較容易題目佔 20 % 為原則。

六、除筆試測驗之外，考生其他項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以上者，甄審委員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。

第七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所甄審委員或命題委員：

一、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本所當年度考試者。

二、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補習班其他工作者。

三、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。

四、與特定考生有特定利益關係，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五、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。

第八條 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，由擬定各組錄取最低標準及各組流用原則，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，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，送經招生委員會同意。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錄取名單，本所不得先行發布錄取名單。

第九條 本所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。

第十條 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、試卷、審查資料、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、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校招生委員會存查。

第十一條 各項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，本所經複查後函覆考生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則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